

股票简称：皓宸医疗

证券代码：002622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皓宸医疗

股票代码：002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C-0021 房间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院三号楼乐融大厦 12 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股权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7
三、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备查文件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5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皓宸医疗	指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垠日丰	指	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首拓融汇	指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汇垠澳丰	指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汇垠澳丰将不再根据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行使其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权利，但不包括资产收益权）；
合作协议	指	汇垠澳丰与北京首拓融汇于 2020 年 2 月签署的《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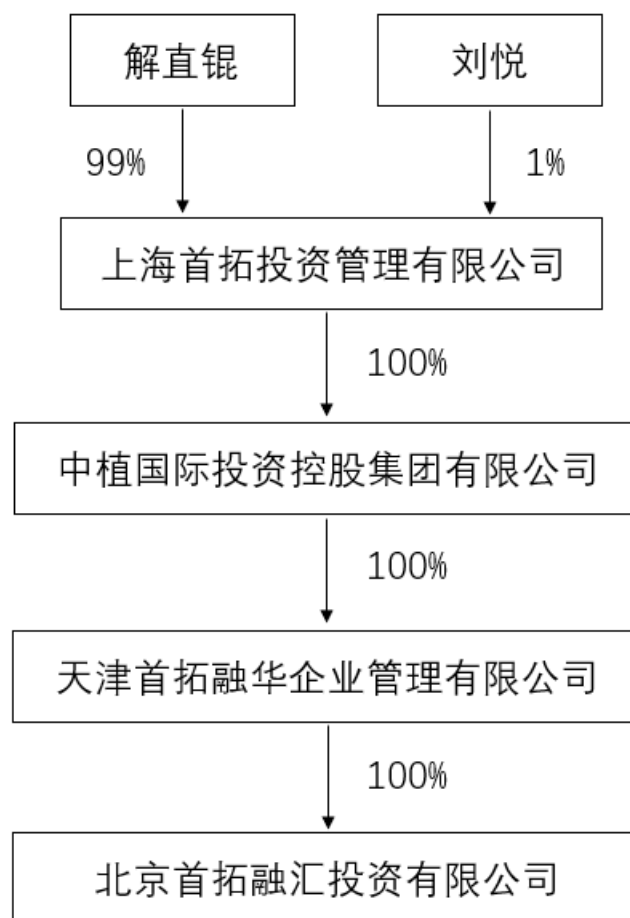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C-002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宋建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92923661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64 年 2 月 20 日
股东情况	未持股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院 3 号楼乐融大厦 12 层
通讯方式	010-87934099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宋建强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13282519****12****	中国	河北省	无
杨庆会	监事	男	13282519****06****	中国	河北省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1	宝德 5	400142	10%	否	从事国内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以及酒类流通业务。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解直锟先生不再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履行合同约定和法院生效判决。

二、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的批准程序。

三、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其在皓宸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皓宸医疗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汇垠日丰，汇垠日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汇垠澳丰，有限合伙人为平安汇通代表的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京首拓融汇与汇垠澳丰签署合作协议，汇垠澳丰将根据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行使其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权利，但不包括资产收益权）；北京首拓融汇为汇垠澳丰唯一、排他的合作方，且除非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作协议的约定，否则汇垠澳丰应予以遵循执行。汇垠澳丰承诺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且在不违反汇垠日丰合伙协议、资管计划投顾协议及合作协议的前提下，关于皓宸医疗股票及相关权益等事项，其确保无论以何种法律身份发出的任何投资指令、投资建议、决定或提起的议案均保持一致。根据上述安排，北京首拓融汇的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依据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23）粤 0115 民初 10080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 01 民终 29751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北京首拓融汇与汇垠澳丰签署的合作协议已经解除，解直锟先生不应再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汇垠澳丰将通过汇垠日丰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3.8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汇垠日丰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依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23）粤 0115 民初 10080 号民事判决书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 01 民终 29751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汇垠澳丰通过发送解除函的方式，解除其与北京首拓融汇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的解除即意味着解直锟先生丧失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汇垠日丰持有上市公司 20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81%，公开资料显示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公开资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汇垠澳丰持有的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份额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因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 01 民终 29751 号民事判决书生效之日。

五、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皓宸医疗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_____

2025年5月7日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合作协议
- 4、（2023）粤 0115 民初 10080 号民事判决书
- 5、（2024）粤 01 民终 29751 号民事判决书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深交所和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_____

2025 年 5 月 7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吉林市
股票简称	皓宸医疗	股票代码	002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C-0021房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青岛鑫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汇垠澳丰将不再根据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行使其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通过控制汇垠日丰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0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股； 股份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方式：法院出具生效判决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_____

2025 年 5 月 7 日